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8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月霞

代 理 人 鄧智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9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01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2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3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6 無法清償，於114年4月2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7 前置調解，後因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為強制
08 執行中，且不同意延緩或暫停強制執执行程序，因而視為調解
09 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14日開立調解不成立
10 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
11 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40萬2,523元，未逾
12 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13 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6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7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8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9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20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21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2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3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4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25 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可知聲請
26 人於聲請更生前之103年9月4日退保後，即無投保於任何民
27 間公司，且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
28 生，合先敘明。

29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30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3號調解事件受理
31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14日開立調解不成立

01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02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
03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04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05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06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7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08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聯
09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52萬6,792元，
10 並陳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對聲請人為強制執
11 行程序中，且不同意延緩或暫停強制執行程序，視為調解不
12 成立。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
13 為2萬1,733元，又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示，聲請
14 人尚有積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萬3,000元；台北富
15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萬6,602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16 份有限公司16萬0,029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2萬
17 元；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萬1,461元，是聲
18 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210萬9,617元，然因本件元
19 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程序中，且
20 不同意延緩或暫停強制執行程序，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
21 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
22 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23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2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25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調解卷第15、45；
26 本院卷第29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筆位於臺中市石岡區
27 公同共有之房地。又有4輛分別於93、94、95、96年出廠之
28 日產、國瑞及中華汽車，然經聲請人陳報上開車輛其中2輛
29 已遭竊，另外2輛亦已報廢，其目前並無上開4輛汽車(本院
30 卷第21頁)。另聲請人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
31 契約3份，保單價值準備金約為18萬0,266元(本院卷第31

頁)，此外應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2年4月28日起至114年4月27日止，故以112年5月起至114年4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3年財產所得資料所示，聲請人於112年、113年均無薪資所得資料，惟聲請人陳報其於112年5月起至114年4月止，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2萬9,500元，共計為70萬8,000元(2萬9,500元×24月)，並提出薪資單附本院卷第43-45頁可參。此外查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2年5月起至114年4月止所得收入總計為70萬8,000元。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為2萬9,500元，並提出薪資袋附卷可參，是以每月薪資所得2萬9,5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另有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調解卷第15頁)。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之112、113年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9,172元計算，114年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0,122元計算，於聲請更生後，每月

01 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0,122元計算。另未成年子女扶養
02 費部分，本院爰依上開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3 1.2倍2萬0,122元計算，又聲請人應與其未成年子女之父親
04 共同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是認聲請人每月須負擔之未
05 成年子女扶養費用為1萬0,061元，又聲請人主張其未成年子
06 女之父親有增加扶養費，故其每月所需支出未成年子女扶養
07 費為6,707元(本院卷第21頁)，故聲請人主張未成年子女扶
08 養費6,707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列計。是認聲請人於更
09 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6,829元(2萬0,122元
10 +6,707元=2萬6,829元)計算。

11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2,671
12 元之餘額(2萬9,500元-2萬6,829元=2,671元)可供清
13 償債務，而聲請人現年37歲(77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
14 年齡(65歲)尚約28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
15 退休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
16 聲請人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復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或
17 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
18 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
19 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0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3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5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6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7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8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9月24日下午4時整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黃卉好